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趙紹廉	服務機關		政府捷運工程局	職稱	1.局長
配	偶及未	成年子女		配偶及彡	未成 4	年 子 女
稱言	謂	姓名	7	稱謂		姓名
配偶		蘇美慧		子女	趙〇淵	1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-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栗面	1 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 # 註
南港	24,000			10	蘇美慧	3個月內賣出
國泰金	27,000			10	蘇美慧	3個月內賣出
廣穎	20,000			10	蘇美慧	3個月內賣出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蘇美慧

通知日期:105年08月10日